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四〇號十樓

電話：(〇二) 二三四一六四六七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4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25~27		二十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8		二一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二二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二三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二四
(十) 其 他	29~30		二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5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6~37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31		二六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367,350 仟元及 459,345 仟元，及其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計新台幣 25,494 仟元及 29,848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六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形。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會計師 翁 榮 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09,990	2	\$ 68,370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	-	\$ 376,787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48,909	1	49,644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	-	19,988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二十)	9,006	-	13,957	-	2120	應付票據	89,438	1	89,28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487,745	5	471,334	4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	40,741	-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二十)	44,222	1	46,307	-	2140	應付帳款	230,148	2	117,570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845,132	9	568,654	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82,781	1	20,755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八、二十及二一)	32,880	-	70,954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	53,335	1	52,69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77,884</u>	<u>18</u>	<u>1,289,220</u>	<u>12</u>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八)	57,226	1	1,955	-
	長期投資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50,000	1	124,398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367,350	4	459,345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六)	<u>108,736</u>	<u>1</u>	<u>18,165</u>	<u>-</u>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4,515,942	49	6,366,503	6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12,405</u>	<u>8</u>	<u>821,595</u>	<u>8</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u>288,967</u>	<u>3</u>	<u>179,559</u>	<u>2</u>		長期負債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5,172,259</u>	<u>56</u>	<u>7,005,407</u>	<u>66</u>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u>62,500</u>	<u>1</u>	<u>279,847</u>	<u>3</u>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一)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	<u>22,577</u>	<u>-</u>	<u>56,081</u>	<u>-</u>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u>797,482</u>	<u>9</u>	<u>1,157,523</u>	<u>11</u>
1501	土 地	264,021	3	229,267	2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1,010,524	11	975,723	9		股本(附註十五)				
1531	機器設備	2,001,600	22	1,986,675	19	3110	普通股股本	2,338,492	26	2,292,639	22
1611	租賃資產	723,419	8	585,062	6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45,853	-
1681	什項設備	<u>341,955</u>	<u>3</u>	<u>340,053</u>	<u>3</u>		資本公積				
15X1	小 計	4,341,519	47	4,116,780	39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605,070	7	605,070	6
15X9	累計折舊	( 2,135,530)	( 23)	( 1,929,339)	( 18)	3280	其 他	43,345	-	43,345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68,873</u>	<u>1</u>	<u>100,941</u>	<u>1</u>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274,862</u>	<u>25</u>	<u>2,288,382</u>	<u>22</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3,972	2	135,202	1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四及十八)	<u>42,548</u>	<u>1</u>	<u>38,833</u>	<u>-</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0,2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967,966	10	246,823	3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167,553</u>	<u>100</u>	<u>\$ 10,621,842</u>	<u>100</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30,244)	-	( 18,624)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u>4,271,470</u>	<u>46</u>	<u>6,093,751</u>	<u>57</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8,370,071</u>	<u>91</u>	<u>9,464,319</u>	<u>89</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9,167,553</u>	<u>100</u>	<u>\$ 10,621,84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林美玲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100	\$2,664,657	99	\$2,094,495	99
4300	37,161	1	24,901	1
4500	5,675	-	8,361	-
4000	<u>2,707,493</u>	<u>100</u>	<u>2,127,75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六、十七及二十)			
5110	2,502,549	93	1,961,216	92
5300	9,636	-	8,582	1
5500	8,651	-	5,770	-
5000	<u>2,520,836</u>	<u>93</u>	<u>1,975,568</u>	<u>93</u>
5910	<u>186,657</u>	<u>7</u>	<u>152,189</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51,754	2	48,367	2
6200	24,924	1	24,129	1
6300	6,132	-	19,625	1
6000	<u>82,810</u>	<u>3</u>	<u>92,121</u>	<u>4</u>
6900	<u>103,847</u>	<u>4</u>	<u>60,06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2	140,055	5	74,229	4
7140	370,297	14	109,551	5
7160	3,352	-	754	-
7480	6,531	-	3,489	-
7100	<u>520,235</u>	<u>19</u>	<u>188,023</u>	<u>9</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損失及費用			
7510	\$ 5,018	-	\$ 11,346	1
7521	25,494	1	29,848	1
7880	<u>1,059</u>	<u>-</u>	<u>359</u>	<u>-</u>
7500	<u>31,571</u>	<u>1</u>	<u>41,553</u>	<u>2</u>
	營業外損失及費用合計			
7900	592,511	22	206,538	10
8110	<u>76,773</u>	<u>3</u>	<u>42,753</u>	<u>2</u>
9600	<u>\$ 515,738</u>	<u>19</u>	<u>\$ 163,785</u>	<u>8</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三及十九)			
9750	<u>\$ 2.53</u>	<u>\$ 2.21</u>	<u>\$ 0.88</u>	<u>\$ 0.70</u>
9850	<u>\$ 2.53</u>	<u>\$ 2.20</u>	<u>\$ 0.88</u>	<u>\$ 0.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林美玲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515,738	\$ 163,785
呆帳損失	2,953	4,894
存貨回升利益	( 13,000)	( 143,000)
折舊費用	154,359	156,125
攤銷費用	3,301	2,838
處分投資利益	( 370,297)	( 109,551)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25,494	29,848
遞延所得稅	19,663	40,785
其他	546	( 487)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帳款及票據	( 310,917)	( 276,245)
存 貨	( 93,457)	173,446
其他流動資產	( 3,264)	( 19,722)
應付帳款及票據	168,131	( 14,063)
應付所得稅	30,212	-
應付費用	( 4,684)	6,237
其他應付款	( 13,789)	( 1,412)
其他流動負債	<u>53,452</u>	<u>( 19,339)</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4,441</u>	<u>( 5,86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受限制資產減少	-	34,904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56,883	124,21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948)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71	20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81,340)	( 128,176)
遞延費用增加	( 831)	( 3,1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u>( 1,000)</u>	<u>( 30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6,035</u>	<u>27,6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0,000)	\$ 40,34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54,945)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258,171)	( 119,732)
存入保證金增加	<u>4,771</u>	<u>7,298</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63,400)</u>	<u>( 67,035)</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7,076	( 45,2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2,914</u>	<u>113,58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9,990</u>	<u>\$ 68,37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5,253</u>	<u>\$ 11,60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6,897</u>	<u>\$ 4,84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50,000</u>	<u>\$ 124,3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林美玲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七十八年奉准設立，工廠設於桃園縣觀音鄉，從事銅、塑膠等買賣；電線、電纜製造、買賣及安裝工程；並經營前述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九年九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91 人及 31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長期工程合約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

本公司所承包之長期工程合約，除工程成本無法合理預估或工程承包帳款之收現可能性有重大不確定或工程期間於一年內完成者，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外；其餘皆採完工比例法。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包價時，不論採用何種方法，均於發生年度全額認列為工程損失。

在建工程包括工程成本加估計利益，或減估計損失。期末在建工程餘額大於依約預先收取之工程款（帳列於預收工程款項下）時，其淨額列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列為流動負債。

在建工程合約係按完工比例法及全部完工法認列銷貨收入。在完工比例法下，銷貨收入係依據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估列；估計之在建工程損失，則於確定時如數認列；在全部完工法下，待工程完工時再將預收工程款及在建工程分別轉列為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

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成本加估計之工程利益減預收工程款為計價基礎。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處理；對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至百分之五十（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於編製第一季財務報表得免按權益法處理，編製前三季期中財務報表時，認列投資損益至上半年度止。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二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五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四年；什項設備，三年至十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按其性質，依直線法分五至十年平均攤銷。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

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重分類

九十八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後淨利減少 12,587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5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現 金	\$ 170	\$ 211
支票存款	541	590
活期存款	209,279	47,665
定期存款	<u>-</u>	<u>19,904</u>
	<u>\$209,990</u>	<u>\$ 68,370</u>

五、應收款項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49,579	\$ 50,306
減：備抵呆帳－非關係人	( <u>670</u> )	( <u>662</u> )
	<u>\$ 48,909</u>	<u>\$ 49,644</u>
關係人	\$ 9,145	\$ 14,098
減：備抵呆帳－關係人	( <u>139</u> )	( <u>141</u> )
	<u>\$ 9,006</u>	<u>\$ 13,957</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491,278	\$477,123
讓與銀行之應收帳款	5,455	1,888
減：讓與應收帳款銀行預 支款	( <u>2,937</u> )	( <u>1,888</u> )
減：備抵呆帳－非關係人	( <u>6,051</u> )	( <u>5,789</u> )
	<u>\$487,745</u>	<u>\$471,334</u>
關係人	\$ 47,193	\$ 47,767
減：備抵呆帳－關係人	( <u>2,971</u> )	( <u>1,460</u> )
	<u>\$ 44,222</u>	<u>\$ 46,307</u>

六、存 貨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成品(含商品)	\$250,457	\$ 96,478
在製品	184,621	211,723
原 料	371,379	247,997
物 料	9,043	8,387
在建工程	<u>29,632</u>	<u>4,069</u>
	<u>\$845,132</u>	<u>\$568,654</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4,000仟元及37,000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511,200仟元及1,966,986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3,000仟元及143,000仟元。

(一)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或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工程名稱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在 建 工 程	預 收 工 程 款	在 建 工 程 減 預 收 工 程 款 後 餘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減 在 建 工 程 後 餘 額
C	\$ 33,352	\$ 32,285	\$ 1,067	\$ -
D	53,814	92,590	-	38,776
E	43,212	42,499	713	-
F	59,608	38,320	21,288	-
G	21,298	21,024	274	-
其 他	30,006	67,102	6,290	43,386
	<u>\$ 241,290</u>	<u>\$ 293,820</u>	<u>\$ 29,632</u>	<u>\$ 82,162</u>

工程名稱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在 建 工 程	預 收 工 程 款	在 建 工 程 減 預 收 工 程 款 後 餘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減 在 建 工 程 後 餘 額
C	\$ 33,352	\$ 32,285	\$ 1,067	\$ -
D	48,397	46,680	1,717	-
E	40,040	39,237	803	-
其 他	8,287	7,805	482	-
	<u>\$ 130,076</u>	<u>\$ 126,007</u>	<u>\$ 4,069</u>	<u>\$ -</u>

(二) 九十九年前三季重要承包工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預定完工年度	工程合約價款	估計總成本	完工率%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已 認 列 累 積 利 益
C	九十九年度	\$ 39,830	\$ 36,113	92.35%	\$ -
D	九十九年度	99,048	68,381	78.70%	-
E	九十九年度	50,084	49,949	86.51%	-
F	九十九年度	95,800	74,715	79.78%	-
G	九十九年度	30,485	25,524	83.44%	-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雅士晶業公司(原名:秀 森實業公司)	\$ -	-	\$ 52,102	25.73
合機貝里斯公司	<u>367,350</u>	100.00	<u>407,243</u>	100.00
	<u>\$ 367,350</u>		<u>\$ 459,345</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之內容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雅士晶業公司(原名:秀森實業 公司)	\$ 103	\$ 185
合機貝里斯公司	<u>25,391</u>	<u>29,663</u>
	<u>\$ 25,494</u>	<u>\$ 29,848</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係按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雅士晶業公司(原名秀森實業公司)因其併購光學企業及辦理現金增資，致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降低至6.34%且對該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其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將以前年度因處分投資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33,583千元(原帳列其他負債項下)轉為已實現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4,515,942</u>	<u>\$ 6,366,503</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嵩益實業公司	\$ 102,221	5.60	\$ 102,221	5.32
邦凱工業公司	24,068	11.16	24,068	11.15
富致科技公司	4,520	4.15	4,520	4.15
華矽半導體公司	33,750	3.26	33,750	3.26
智盛全球公司(原名富景科技 公司)	15,000	1.02	15,000	5.00
世豐電力公司	41,250	7.50	-	-
雅士晶業公司(原名秀森實業 公司)(附註七)	68,158	6.34	-	-
	<u>\$ 288,967</u>		<u>\$ 179,559</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264,021	\$ -	\$ 264,021	\$ 229,267
房屋及建築物	1,010,524	( 274,306)	736,218	727,833
機器設備	2,001,600	( 1,553,896)	447,704	574,187
出租資產－土地	192,561	-	192,561	121,196
出租資產－房屋及 建築物	530,858	( 98,685)	432,173	377,686
什項設備	341,955	( 208,643)	133,312	157,27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 備款	68,873	-	68,873	100,941
	<u>\$ 4,410,392</u>	<u>(\$ 2,135,530)</u>	<u>\$ 2,274,862</u>	<u>\$ 2,288,382</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一、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信用狀借款	\$169,787
週轉性借款	<u>207,000</u>
	<u>\$376,787</u>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上項各借款利率為 1.30%~1.45%。

##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利率 %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1.40	\$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u>12</u> )
		<u>\$ 19,988</u>

## 十三、長期借款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銀行借款		
台灣銀行	\$ -	\$ 21,000
兆豐銀行	112,500	162,500
彰化銀行	-	58,203
華南銀行	-	102,542
上海銀行	-	<u>60,000</u>
	<u>112,500</u>	<u>404,245</u>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u>50,000</u> )	( <u>124,398</u> )
	<u>\$ 62,500</u>	<u>\$ 279,847</u>

上列借款利率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 1.725%及 1.875%~2.500%。長期銀行借款依還款期限區分如下：

到 期 日	金 額
99.10.01~100.09.30	\$ 50,000
100.10.01~101.09.30	50,000
101.10.01~102.09.30	<u>12,500</u>
	<u>\$ 112,500</u>

##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89 仟元及 3,674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66 仟元及 1,280 仟元。

#### 十五、股本

- (一) 本公司章程額定股本 3,200,000 仟元，分為 3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338,492 仟元及 2,292,639 仟元，均為普通股。
- (二) 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股本組成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始投資	\$ 20,000	\$ 20,000
現金增資	631,000	631,000
盈餘轉增資	842,187	796,334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4,930	244,9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600,375	600,375
待分配股票股利	-	45,853
	<u>\$ 2,338,492</u>	<u>\$ 2,338,492</u>

#### 十六、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配合環境及產業的特性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求，股利政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且加計其他分配項目及保留未分配盈餘合計為百分之百。盈餘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原則上不高於每年發放股東股利的百分之五十。此項盈餘提

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提案訂立，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7,500 仟元及 2,94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之 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決議不分配。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 0 元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7,754 仟元之差異主要係因股東會決議不分配股利，已調整為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損益。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原業經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決議通過；惟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八年七月十七日決議修正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議不配發員工紅利 1,000 仟元，業經九十八年九月八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8,770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20,260)	3,364	-
股東紅利—股票	-	45,853	0.2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5,914	31,145	117,059	80,960	27,628	108,588
退休金費用	4,002	1,553	5,555	3,477	1,477	4,954
伙食費	3,972	804	4,776	3,943	778	4,721
職工福利	1,528	506	2,034	1,061	344	1,405
勞健保費用	7,001	2,129	9,130	6,112	1,928	8,040
其他用人費用	7	25	32	58	19	77
折舊費用	152,303	2,056	154,359	154,014	2,111	156,125
攤銷費用	2,205	1,096	3,301	2,243	595	2,838

## 十八、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及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0,727	\$ 51,63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 81,051)	( 45,945)
其他	( 12,531)	46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2,210)	( 35,750)
國外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316	7,416
其他	( 243)	<u>632</u>
一般所得稅額	9,008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9,762	1,96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6,919	-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18,459)	<u>-</u>
當期所得稅	<u>57,230</u>	<u>1,96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1,863)	27,702
投資抵減	18,459	( 186)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909	9,561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u>2,158</u>	<u>3,708</u>
	<u>19,663</u>	<u>40,785</u>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20)	<u>-</u>
所得稅費用	<u>\$ 76,773</u>	<u>\$ 42,753</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3.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流動		
虧損扣抵	\$ 2,928	\$ 3,445
投資抵減	3,737	18,89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080	7,400
其 他	3,584	4,029
	<u>\$ 14,329</u>	<u>\$ 33,772</u>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非流動		
未實現投資損失	\$ 25,392	\$ 24,218
其 他	( 871)	( 850)
減：備抵評價	( 12,696)	( 15,136)
	<u>\$ 11,825</u>	<u>\$ 8,232</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1. 未分配盈餘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967,966	\$246,823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3,052	\$ 73,222
	<u>九十九年度(預計)</u>	<u>九十八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4.49%	18.6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 57,226 仟元，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

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 十九、每股盈餘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 仟 股 )	每股盈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92,511	\$515,738	233,849	<u>\$ 2.53</u>	<u>\$ 2.21</u>
具稀釋作用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61		
稀釋每股盈餘	<u>\$592,511</u>	<u>\$515,738</u>	<u>234,210</u>	<u>\$ 2.53</u>	<u>\$ 2.20</u>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 仟 股 )	每股盈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06,538	\$163,785	233,849	<u>\$ 0.88</u>	<u>\$ 0.70</u>
具稀釋作用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22		
稀釋每股盈餘	<u>\$206,538</u>	<u>\$163,785</u>	<u>233,971</u>	<u>\$ 0.88</u>	<u>\$ 0.70</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八年前第三季追溯調整後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仍為 0.70 元。



## 二十、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嵩益實業)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光電)	實質關係人
啟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啟華科技)	本公司之孫公司
雅士晶業股份有限公司 (雅士晶業) (原名秀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秀森實業))	本公司之監察人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適而優)	洋華光電之子公司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合機貝里斯)	本公司之子公司
邦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邦凱工業)	本公司之監察人
Commodity Cables, Inc. (Commodity)	合機貝里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洋華越南)	洋華光電之孫公司

### (二) 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 貨

	<u>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u>		<u>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u>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
嵩益實業	\$ 53,435	2	\$ 53,061	3
洋華光電	10,123	-	8,822	-
Commodity	43,799	2	65,022	3
啟華科技	14,395	1	27,682	1
洋華越南	-	-	25,228	1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銷貨予關係人嵩益實業而收受之存入保證金均為 22 仟元。

#### 2. 租賃收入

	<u>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u>		<u>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u>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
洋華光電	\$ 35,164	95	\$ 23,256	93
台灣適而優	1,286	3	1,286	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租賃交易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出租廠房及銷售予關係人，而收受之存入保證金均為 6,450 仟元。

### 3. 進 貨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啟華科技	\$ 99,603	4	\$126,708	6
洋華光電	184,020	7	56,962	3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銷貨，係屬合作外銷或產銷分工性質之方式，故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價格係屬雙方議定。

### 4. 期末債權債務情形

#### (1) 應收票據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嵩益實業	\$ 5,672	10	\$ 11,733	18
洋華光電	3,473	6	2,362	4

#### (2) 應收帳款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嵩益實業	\$ 13,080	2	\$ 7,875	2
Commodity	23,048	4	16,843	3
洋華光電	3,142	1	4,752	1
啟華科技	7,769	1	18,297	4

#### (3) 其他應收款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洋華光電	\$ 2,610	8	\$ 1,681	11
啟華科技	375	1	-	-

(4) 應付票據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
洋華光電	\$ 40,741	31	\$ -	-

(5) 應付帳款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
啟華科技	\$ 26,687	9	\$ 20,755	15
洋華光電	56,094	18	-	-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之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5.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內 容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洋華光電	管理及試驗收入等	\$ 507	8	\$ 513	15
啟華科技	佣金收入	1,421	22	-	-

6. 其他支出

關 係 人	內 容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嵩益實業	租金支出	\$ 377	-	\$ 377	-

7. 保證情形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啟華科技	\$ 278,659 (USD8,900 仟元)	\$ 280,245 (USD8,500 仟元)

## 二一、質抵押之資產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提供擔保或質押之主要資產如下：

<u>擔保資產</u>	<u>內 容</u>	<u>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受限制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 1,924	\$ 1,900
固定資產	土 地	139,574	154,767
	房屋及建築物	560,459	580,444
	機器設備	94,218	105,090
	出租資產－土地	121,196	121,196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物	285,001	292,140
	什項設備	74,675	83,292
		<u>\$ 1,277,047</u>	<u>\$ 1,338,829</u>

## 二二、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各項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本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及機器、配件已開立之信用狀尚有美金 4,007 仟元、歐元 219 仟元、瑞士法郎 1,750 仟元及新台幣 10,013 仟元流通在外。
- (二)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與各廠商簽訂合約總價計約新台幣 177,315 仟元，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已付價款為新台幣 66,573 仟元。
- (三)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承攬工程而與下包廠商簽訂工程施工合約，總價 240,728 仟元，已計價付款 104,049 仟元。
- (四)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新台幣 440,000 仟元。

二三、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二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9,990	\$ 209,990	\$ 68,370	\$ 68,370
應收票據淨額	48,909	48,909	49,644	49,644
應收票據－關係人 淨額	9,006	9,006	13,957	13,957
應收帳款淨額	487,745	487,745	471,334	471,3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淨額	44,222	44,222	46,307	46,307
其他應收款	9,938	9,938	14,677	14,6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4,515,942	4,515,942	6,366,503	6,366,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88,967	-	179,559	-
存出保證金	2,765	2,765	3,271	3,271
負債				
短期借款	-	-	376,787	376,787
應付短期票券	-	-	19,988	19,988
應付票據	89,438	89,438	89,282	89,282
應付票據－關係人	40,741	40,741	-	-
應付帳款	230,148	230,148	117,570	117,5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781	82,781	20,755	20,755
應付費用	53,335	53,335	52,695	52,695
其他應付款	13,492	13,492	6,606	6,606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 款	50,000	50,000	124,398	124,398
長期借款	62,500	62,500	279,847	279,847
存入保證金	22,577	22,577	22,498	22,498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短期借款與應付短期票券。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期帳面價值均與公平價值相當。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三）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其價值隨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變動，故預期具有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外幣交易產生之資產或負債金額不重大，且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亦有互抵效果，故預期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並不重大。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預期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產生。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啟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674,014	\$ 314,580 (USD 9,800)	\$ 278,659 (USD 8,900)	\$ -	3.33	\$ 3,348,028

註1：對同一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2：本公司對他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16,219	\$ 367,350	100.00	\$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45	14,397	1.05	14,397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12,645	4,501,545	9.49	4,501,545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4,566	102,221	5.60	-	
	邦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	1,797	24,068	11.16	-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65	4,520	4.15	-	
	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50	33,750	3.26	-	
	雅士晶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秀森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	3,350	68,158	6.34	-	
	智盛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富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無	"	689	15,000	1.02	-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125	<u>41,250</u>	7.50	-		
				<u>\$ 5,172,259</u>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買					出			未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註 1)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開市場非特定人	無	13,743	\$ 252,436	-	\$ -	( 1,098 )	\$ 356,883	\$ 20,169	\$ 336,714	12,645	\$ 232,267													

註 1：係帳面成本不含評價調整。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184,020	7	2~3個月	-	-	(\$ 96,835)	( 22)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港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本公司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貝里斯市	投資業務	\$ 542,921 ( USD16,090 ) ( HKD 1,000 )	\$ 542,921 ( USD16,090 ) ( HKD 1,000 )	16,219	100.00	\$ 367,350 ( \$ 25,391 ) ( USD -796 )	( \$ 25,391 ) ( USD -796 )	( \$ 25,391 ) ( USD -796 )	子公司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啟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ts 803-5 8/F Nan Fung Tower 173 Des Voeux Rd. Central H.K	其他繞線（電源電纜）之產銷	USD15,227	USD15,227	70,913	100.00	351,913 ( USD11,258 )	( 25,572 ) ( HKD-6,227 )	( 25,572 ) ( HKD-6,227 )	孫公司	
	MIDORI MARK (H.K.) LIMITED	香港新界葵芳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2座2911室	各種面板製造	USD 539	USD 539	2,325	21.83	- ( HKD 385 )	1,582 ( HKD 385 )	- ( HKD - )		
	COMMODITY CABLES, INC	4180 Capital View Drive Suwanee, GA 30024	電源電纜之買賣	USD 420	USD 420	0.21	21.00	15,141 ( USD 484 )	1,100 ( USD 34 )	231 ( USD 7 )		

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六說明。

附表六 本公司有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 啟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913	\$ 351,913 (USD 11,258)	100.00	\$ -	
	MIDORI MARK (H.K.)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325	-	21.83	-	
	COMMODITY CABLES,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0.21	15,141 (USD 484)	21.00	-	